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年技术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466-GXKL**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2135) 2

**[第二章 采购需](#_Toc28626)****[求 6](#_Toc286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8](#_Toc1522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_Toc992)****[前附表 58](#_Toc992)**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66](#_Toc29181)**

[一、总则 66](#_Toc13703)

[二、招标文件 69](#_Toc2207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0](#_Toc13166)

[四、开标 73](#_Toc6762)

[五、资格审查 74](#_Toc29757)

[六、评标](#_Toc23135) [74](#_Toc23135)

[七、中标和合同 75](#_Toc11609)

[八、验收 80](#_Toc17335)

[九、其他事项 81](#_Toc134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83](#_Toc2506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83](#_Toc18908)**

**[第二节 评标程序 83](#_Toc13065)**

**[第三节 评分标准 87](#_Toc32041)**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87](#_Toc505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89](#_Toc801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0](#_Toc174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_Toc7880)**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封面 97](#_Toc521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9](#_Toc16447)**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05](#_Toc32555)**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13](#_Toc35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8](#_Toc27076)**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23](#_Toc813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27](#_Toc15281)**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28](#_Toc1941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30](#_Toc221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技术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5-G1-000466-GXKL）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技术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8日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466-GXKL（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3764号-001、广西政采[2025]3764号-002）

**项目名称：**2025年技术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7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技术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年技术能力提升设备1批，详见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18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市金浦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71901196910333300000855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项目联系人：黄壮龙

项目联系方式：0771-3949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

项目联系人：黎旭华、欧明聪

项目联系方式：0771-2381520、348223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  |  |
| --- | --- | --- | --- |
| **需求一览表**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 1 | 双通道离子色谱仪 | 1台 | 1.离子色谱仪用途与功能  分析检测常规阴离子：F-、Cl-、Br－、NO2-、NO3-、SO42-、BrO3-、甲酸、乙酸、硫离子、氰根、碘化物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  2.仪器配置：   |  |  |  | | --- | --- | --- | | 2.1 | 离子色谱主机 | 2台 | | 2.2 | 双柱塞平流泵（PEEK材质） | 2台 | | 2.3 | 恒温电导检测器系统 | 1个 | | 2.4 | 内置式柱恒温系统 | 2套 | | 2.5 | 阴离子自再生电解微膜抑制器 | 1个 | | 2.6 | 氢氧根体系色谱柱（含保护柱） | 1套 | | 2.7 | 双通道自动进样器 | 1套 | | 2.8 | 气液分离器 | 2套 | | 2.9 | 0.22μm针头过滤器 | 200个 | | 2.10 | 直流安培检测系统 | 1套 | | 2.11 | 安培专用色谱柱（含保护柱） | 1套 | | 2.12 | 原装正版色谱工作站软件 | 1套 | | 2.13 | 样品瓶 | 500个 | | 2.14 | 工具包 | 1套 | | 2.15 | 报警传感器 | 2套 | | 2.16 | 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 | 1套 |   3 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3.1主机：双通道检测系统，两个通道同时独立运行检测，阴离子、安培检测器同时运行；  3.2泵  3.2.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3.2.2最大耐压：42MPa（peek材质）；  3.2.3压力显示精度：≤0.1MPa；  3.2.4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3.3电导检测器  3.3.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μg/L～g/L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  3.3.2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50000μS/cm，无需调整量程；  3.3.3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3.3.4基线噪声：0.001μS/cm，基线漂移：≤0.008μS.cm-1/30min，  3.3.5最小检测浓度：Cl-≤0.0005μg/mL Li+≤0.0005μg/mL；  3.3.6定性重复性：≤0.1%，定量重复性：≤0.5%；  3.4抑制器  3.4.1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H+或OH-，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  ▲3.4.2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有助于用户提高耗材使用效率，智能芯片不可采用外置的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5色谱柱  3.5.1高效高容量阴离子色谱柱能够耐受pH 0-14的工作范围，可耐受3000 psi以上压力，100%兼容反相试剂，可以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一次性进样可以分析自来水样品中F-、Cl-、Br－、NO2-、NO3-、SO42-、BrO3-、甲酸、乙酸、硫离子、氰根等阴离子及有机酸分析；  3.6工作站  3.6.1色谱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界面，匹配Windows系统，可兼容国产麒麟操作系统；  3.6.2可采用柱状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多种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并加供应商公章）  3.6.3工作站可对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进行监控，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温度变化、淋洗液浓度变化、抑制器电流等各部件数据；  3.6.4工作站标配虚拟柱软件技术，模拟本公司不同色谱柱对不同离子的分离效果，可帮助进行快速方法开发及辅助未知物定性。可选配软件集成全功能版虚拟柱技术。（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6.5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  3.7内置柱温箱  3.7.1内置循环立体风双向柱温箱，可制冷、制热两种模式，温度控制范围：15-65℃，柱温箱温度控制由仪器工作站控制。  3.8淋洗液发生器  3.8.1淋洗液发生器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而非不同溶液间的在线混合或稀释产生，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梯度产生于泵后，死体积小；  3.8.2淋洗液种类：KOH；  3.8.3淋洗液浓度范围：0.1-120 mM  3.8.4梯度精度：<0.2%；  3.9气液分离器  3.9.1标配气液分离器用于拦截进入流路的气泡；  3.10自动进样器  3.10.1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可连续完成进样，进样批次一致性高；  3.10.2样品位数：≥120位×2mL（标配）；  3.10.3最大进样量：1000μL；  3.10.4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  3.10.5进样精密度：满环进样：RSD≤0.5%  3.10.6单点自动稀释配制标准曲线，为保证曲线准确度，采用取一定量的标准溶液和取一定量纯水混合模式进行配备曲线点，不能通过改变进样量模式配备，稀释倍数≥10000倍。  3.10.7自动进样器采样双六通阀结构，独立进样，进样器吸样给A通道完成之后，立刻洗针，然后马上给另外B通道进样，无需等待，两个通道进样相互独立，不受另外一个通道分析时间的约束。  ▲3.10.8智能感应功能，自动进样器洗针纯水瓶内水量不足、系统漏液、顶针保护等会发生报警，并且软件报警显示并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直流安培检测器  3.11.1直流安培模式，满足不同样品的需求；  3.11.2信号范围：5pA—100µA  3.11.3噪声：≤1pA  3.11.4池体积：≤0.5µL  3.12安全报警装置  3.12.1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纯水余量不足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3.12.2仪器电路系统经过高低温温度循环实验，-10～50℃，连续5个周期运行无故障。（供货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  4.1安装校准与运行：仪器制造厂授权技术人员安装调试，技术指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2培训：仪器制造厂提供3个培训人员名额，确保需方人员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4.3维修：仪器制造厂家有常驻售后工程师。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仪器维修通知，应在2小时内给予答复，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2 | 自动化核酸提取纯化仪 | 1台 | 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1.1 工作温度： 10～40℃ ;  1.2 工作湿度： 10 % ～90 %；  1.3 工作电压：AC110～240V ， 50Hz/60Hz。  2.设备用途  通过磁棒转移磁珠在机器内自动实现样品裂解、核酸清洗和核酸洗脱等实验步骤，自动提取纯化各类生物样本中的DNA、RNA、miRNA、病毒核酸等，样本类型包括血液、血清血浆、细胞、组织、粪便、唾液、拭子、细菌和病毒等。  3.主要性能  3.1 主要功能  3.1.1 自动提取纯化各类生物样本中的 DNA、 RNA、 miRNA、病毒核酸等，样本类型包括血液、血清血浆、细胞、组织、粪便、唾液、拭子、细菌和病毒等；  3.2 仪器主要技术指标  3.2.1提取时间：10-60min ，取决于具体样本类型和程序；  3.2.2 上样通量：1-16；  3.2.3处理样本体积：20～1000μl；  3.2.4 洗脱体积：30-200μl；  3.2.5 磁珠回收率：＞98%；  3.2.6孔间差 CV<5% ，100拷贝样品的阳性检出率>98%。  3.2.7加热模块：底部全包围以及侧翼半包围镀镍加热方式 ，让升温更快速、温度更稳定、加热更均匀。加热孔位分别在96孔深孔板的第1列（洗脱加热）和8列（裂解加热）；  3.2.8 温控范围 ：室温～120℃；  3.2.9 震荡模式 ：多种模式多档可调；  3.2.10 操作方式 ：彩色显示屏 ，触控化操作；  3.2.11 操作语言： 内置中/英文两种操作语言 ，可自由切换；  3.2.12 仪器可匹配常规 2.2 ml 96 孔方孔 V 底或 U 底的深孔板。12 联磁棒套；  3.2.13 原厂试剂盒提供 96 孔板预装试剂盒；  3.2.14 污染控制 ：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 ， 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可设置消毒时间与强度。  3.2.15 尺寸：约470mm×450mm×450mm（L×W×H）；  3.2.16 重量：约45kg；  3.2.17 噪音：< 65dB。 |
| 3 | 4工位破碎均质机 | 1台 | 一、需满足的标准要求：  1.《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市监食检发〔2023〕76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  3.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 3304-2018--农产品检测样品管理技术规范  二、主要技术指标：  1.破碎桶容积满足标准中取样 3Kg 要求（其中一个干果工位≥1.0Kg），且可一次性取样，保障取样均匀；  2.Ф180mm大口径破碎刀，在马达驱动下使刀锋口达到更高线速度，以达快速均质；  3.专用刀具拆卸板手，易拆易换；  4.高速恒扭矩电机直接输出，最高转速≥3000RPM;  5.破碎和均质转速，根据样品程序递增，自动完成不同果蔬样品的取样；  6.人机图文界面，9种常规果蔬分类选择，7种自定义分类参数， 16 种配方参数可设，1种干果样品（单独一工位）参数；  7.保护功能：开盖停机、急停、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8.设备应用场合：实验室；  9.运行方式：破碎、均质；  10.入料方式：手动投入，样品可整颗放入；  11.出料方式：手动倾倒倒出；  12.四工位，果蔬和干果类取样，满足市场 99%食品种类：  容器1（果蔬类）：Ф200mm/高250mm；  容器2（果蔬类）：Ф200mm/高200mm；  容器3（果蔬类）：Ф200mm/高200mm；  容器4（干果类）：Ф165mm/高85mm；  13.设备尺寸：(长X宽X高) ≤1750mmX500mmX980mm；  14.刀具和容器材质：食品级SUS304不锈钢；  15.与食品直接间接接触的其他材质：食品级PE（盖子，观察窗等）；  16.控制系统：采用电机控制；  17.触摸屏：≥7寸人机交互界面；  18.操作方式：触摸控制屏；  19.破碎主电机：电机驱动；（果蔬工位）≥1.00KW，最高转速3000转/分；（干果工位）≥0.55KW，最高转速35000转/分；调速控制；  20.破碎方式：正转、反转、调速、时间可设定，编程控制；  21.设备电源：AC220V；  （三）环境设施要求  1.电源：AC220V 50/60Hz 4.0kW；  2.环境温度：0～40℃  3.湿度要求：85％RH  （四）配置：  1.破碎均质主机：1台；  2.AC220电源线：1条；  3.工具：1套；  4.防割手套：1双；  5.可换刀具：4套；  6.清洗水枪：1套；  7.工具箱：1个。 |
| 4 | 全自动剥壳分选仪 | 1台 | 技术指标：  1.应用范围：主要适用葵花籽、西瓜子、南瓜子、花生、松子、巴旦木、开心果、白果、吊瓜子、葫芦籽、山核桃、榛子、夏威夷果等坚果类样品的剥壳分选；  ▲2.马达具有防过载保护功能，过载重启后设备可继续运转；  ▲3.LED触摸屏设计，具有程序控制，可存储15组剥壳程序，人机交互操作更加方便快捷；  ▲4.仪器具有电磁锁，软件和硬件双重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5.敞开式模块化结构设计，剥壳套件可拆卸，分选腔体可打开，清理简单方便，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6.剥壳套件可选配合金钢、不锈钢、氧化锆等材质，保证应用多样化；  7.处理样品量：3kg，可连续处理；  8.磨盘直径：150mm；  9.磨盘间隙：0-20mm,可根据样品大小调节，适用于多类型样品；  10.电机转速：500-3000转/分，数字显示，可调节；  11.额定功率：875W；  12.额定电压:220V 50Hz；  13.外形尺寸:约600mm×370mm×1125mm；  14.重量:约80kg。  二、标准配置：  1.全自动剥壳分选仪主机1台；  2.分选套件1套；  3.2L 样品收集盒 2个；  4.10L 外壳收集槽1个；  5.剥壳盘1套；  6.除尘套件1套。 |
| 5 |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 1台 | 一、需满足的标准要求：  1. 仪器测量需符合《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二、技术要求：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需包括以下部分：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冷凝管单元、加热单元、控制单元等部分。  2.1 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  2.1.1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冷却水循环系统需包含：内置压缩机、内置冷却水箱（20L）、自动抽水泵、散热器、风机等单元组成。  2.1.2为节约实验室空间和达到更好的冷却效果，主机需采用内置压缩机制冷和风冷两种循环模式。内置压缩机需与主机为一体化设计，不接受外置式冷水机或自来水冷却方式。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  2.1.3内置压缩机技术规格：  气缸容积：≥15.4cm3/REV  总重量：≤12.1kg  冷媒类型：R22  最大冷媒冲注量：≥0.75kg MAX  2.2 冷凝管单元：  2.2.1 主机需设有6组蛇形冷凝管，冷凝管之间为串联结构，冷却水的进出水管需分别接在主机支架上的专用接口位置。  2.2.2 蛇形冷凝管共设有三个接口，分别为冷却水进水口、出水口和馏出液输出口。其中馏出液出口的管路材质需符合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长寿命的四个特点。  2.2.3 馏出液管路材质的技术要求：  无毒；非溶血性  极低渗透性  抗酸、碱、氧化剂和动物油及植物油  可热封、可粘合，可成型。米色不透明  高温高压灭菌、环氧乙烷灭菌或伽马射线灭菌  【工作温度】-60 至 270℉（-51 至 132℃）  2.3 加热单元：  2.3.1整机设有6组加热蒸馏单元，加热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状远红外陶瓷器皿，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整机加热功率不高于3600W；  2.3.2 加热系统设有全沸和微沸两种操作模式，以适应不同沸点的样品蒸馏。（投标文件需提供实机开机系统截图）  2.3.3 加热系统启动后，冷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15min。  2.3.4热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12min  2.3.5 蒸馏速率要求：500W加热功率时的馏出液速率需为7-8ml/min；400W加热功率时的馏出液速率为：5-6ml/min；300W加热功率时的馏出液速率为：2-4ml/min。  2.4 控制单元：  2.4.1 控制系统需位于主机面板下侧中心位置，采用7寸液晶触摸屏设计，加热系统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  2.4.2 控制系统设计为可推拉结构，需要参数设定时拉出展开；工作完毕可复位折叠；  2.5 短路保护及自动烘干功能  针对高温潮湿的工作状况，加热区极易受潮造成电路短路，主机应设计有漏电保护及加热区自动烘干功能，烘干时间可定时0-999秒，可在单个加热区受潮短路状况下，启动烘干功能，修复受潮线路，使设备可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6清洗系统：  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  三、工作条件  电源：AC 220V，50Hz  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60%  四、产品技术指标  4.1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500W，整体加热功率≤3600W  4.2 样品处理数量：1-6个  4.3 主机内置水箱体积：约20L  4.4 冷却水温度设定范围：5-35℃  4.5 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  4.6 倒计时工作时间设定：1-200min  4.7 升温时间：8-12min  4.8 蒸馏速率要求：2-8ml/min（功率范围为：300-500W）  4.8 主机尺寸≤960mm×575mm×410mm  五、标准配置： 主机一台、主机内置水箱一个、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馏出液排废孔3组（内嵌）、冷凝管固定支架一副、烧瓶置放架一个、蛇形冷凝管6只、500ml烧瓶6只、250ml锥形瓶6只。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一份、装箱清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丝两个。 |
| 6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1台 | 一、系统特点  1.系统包括高压输液泵、紫外检测器。  2.二元高压梯度。  3.泵头及流通池可更换，方便系统升级及维护。  4.输液泵采用伺服步进电机控制技术。  5.检测器采用全数字化的信号处理技术，氘灯钨灯可同时安装自动切换。  6.4波长同时检测。  7.可编制波长时间程序。  8.可停泵光谱扫描。  9.图形化的界面使操作方便直观。  10.全反控的色谱工作站软件，即除数据采集处理外，仪器各部件的控制参数均可在软件的界面中进行操作。  11.色谱工站符合审计追踪要求。  二 、技术参数  1.流速范围：0.001～9.999mL/min  2.输液结构：双柱塞串联式  3.流量精度：<0.4%(1mL/min, 二次水，室温)  4.流速重现性：0.1%(1mL/min, 二次水，室温)  5.压力范围：0～40 MPa(1mL/min, 二次水，室温)  6.压力脉动：<0.1MPa(1mL/min, 二次水，室温)  7.梯度精度：1%  ▲8.波长范围：190～740nm,4波长同时检测  9.光源：氘灯(可选配钨灯)  ▲10.波长精度：±2nm  11.基线噪声2×10-5AU(240nm, 室温)  12.基线漂移15×10-5AU(240nm, 室温)  ▲13.最小检出浓度5×10-8g/mL(254nm, 萘标，甲醇流动相，室温)  14、控制：RS-232接口，可计算机反控  三、自动进样器  1.进样模式：垂直口电控六通进样阀注入式/电控六通进样阀吸入式可选  2.样品容量：可选不同样品盘，最多可放2ml×120 个样品瓶。  3.计量泵体积：250或500uL可选。  4.样品进样量：0.1-2000ul  5.重复进样：每样品瓶可重复1～99次。  6.取样模式：无损模式、部分定量环取样方式、全定量环取样方式。  7.进样重复性：  全定量环进样：RSD6≤0.3%。  部分定量环进样：RSD6≤0.5% (进样量≥3ul)。  8.样品残留：≤0.01%(按指定洗针程序)。  9.清洗次数：1～99次用户自选，确保样品交叉携带。  10.清洗体积：0～250 ul或0～500ul/每次。  11.操作控制方式：面板直接操作控制与RS-232控制同时拥有。  12.面板控制功能：参数设定、运行控制。  运行模式：优先进样、连续进样、测试进样(自配标准曲线)。  13.显示屏：LCD,4.3 英寸真彩，动画式图形界面。  14.可扩展性：最多可扩展为2通道自动进样器，用于离子色谱阴阳离子同时分析  15.控制：采用ARM7 内核的32位嵌入式微处理器；RS-232 接口，可以通过工作站软件控制。  16.电源：交流100-240伏，功率50W。  17.环境条件：10～40℃,相对湿度20～80%。  四、柱温箱  1.控温范围(℃):室温+5～100  2.上限温度保护(℃):110  3.设定/显示：双四位LED显示  4.温度设定增减量(℃):0.1  5.控温精度(℃):±0.1  6.温度稳定性(℃):±0.1  7.功 率(W):125  8.可装柱子：2  9.恒温腔内尺寸(mm): 约360H×45W×33D  五、配置  1.高压输液泵2台  2.紫外检测器1台  3.工作站软件1套  4.混合器1个  6.安装包1个  5.自动进样器1台  6.操作终端1台  7.柱温箱1台 |
| 7 | 多参数测试仪 | 1台 | 1.工作条件：  电源电压： 220V；频率：50Hz；环境温度：5--40℃；相对空气湿度：最大80％。  用途：用于实验室PH/电导率/离子浓度精确测定。  2.技术指标：  2.1模块化设计，可同时三通道测量显示：一表多用，除精密测定PH和离子浓度外，加配相应模块和电极可测量电导率、盐度、电阻率、TDS、温度等数据，并可自动识别测量模块；  2.2主机可自动识别智能电极校准数据等信息；  2.3彩色触摸屏，具备包括中文的10种操作语言；  2.4 5点PH校准，提供8组内置缓冲溶液组和20个用户自定义缓冲溶液点；  2.5提供RS232、USB和以太网接口，可连接打印机、U盘、电脑、条形码扫描仪、USB键盘、指纹识别器、磁力搅拌器和全自动样品转化器等外围设备，实现自动化测量；  2.6 PH测量范围：－2.000～19.999；分辨率：0.001/0.01/0.1三级可调；测量精度：±0.002；PH测量温度补偿范围：－30.0～130.0℃；分辨率：0.1；精度：±0.1；  2.7 离子浓度: 0～999.999mg/L,ppm；0～100mol/L,%；0～1\*105mmol/L；-2～20pX,精度: ±0.5%, 温度:-30.0～130.0℃,精度: ±0.1℃。  2.8 约20000个数据点250组分析结果，可连续测量及输出数据；  2.9 完全符合GLP管理规范，符合USP/EP超纯水测量标准。  3.配置要求：  3.1 测量仪主机；  3.2 pH/离子浓度模块  3.3 复合氟离子电极  3.4 磁力搅拌器(含搅拌子)；  3.5 电极支架；模块保护罩；  3.6 氟离子标准溶液、氟离子强度调节剂各一套。 |
| 8 | 箱式电阻炉 | 2台 | 一、产品特点  炉膛采用传统耐火砖材料（氧化铝），智能P.I.D控温仪，具有精度高、自整定、故障自诊断等功能。  二、技术参数  1.设计温度（℃）：1200  2.使用温度（℃）：≤1100  3.控温精度（℃）：±1  4.升温速率：≤15℃/min  5.温度控制仪：数码管智能 P.I.D控温  6.热电偶分度号：K  7.加热功率（kW）：10  8.外部尺寸W×D×H（cm）：约55×69×66  9.内部尺寸W×D×H（cm）：约25×40×16  10.内部容积（L）：约16  11.工作电压：AC380V 50Hz |
| 9 | 颚式破碎机 | 1台 | 1. 进料口尺寸：约125mm×150mm  2. 进料粒度：<100mm  3. 出料粒度：1～35mm  4. 生产效率：0.5-1.2t/h  5. 主轴转速：≥385r/min  6. 电机功率：3kW  7. 工作电源 三相380V，50Hz±1Hz  8. 外形尺寸：约800mm×490mm×950mm  9. 整机重量：约190kg |
| 10 | 密封式化验制样粉碎机 | 1台 | 1.装料量: 400g（2×200g）:  2.装料粒度: <13;  3.出料粒度 :80 ～ 200 目（0.2mm）；  4.加工时间 : 1～5 min;  5.电机功率：1.5kW;  6.工作电源 :380V;  7.整机重量 ：约175kg ；  8. 外形尺寸 :约600mm×550mm×900mm ;  9.料钵材质:高锰钢；  10.料钵数量：2个。 |
| 11 | 臼式研磨仪 | 1台 | 1. 技术指标： 2. 1.最大进料尺寸：最大进料尺寸：≤20mm,最佳进料尺寸≤10mm ；   2.最终出料粒度：小于5μm（视样品性质而定）；  3.样品批次处理量：10-200ml；  4.研磨方式：干磨、湿磨及冷冻研磨；  5.研磨时间设置：1秒-99分钟59秒，连续可调，数字显示，可设置间歇和循环研磨；  6.转速调节：50-130转/分钟，连续可调，数字显示；  7.可提供7种不同材质的研磨套件：不锈钢、硬质合金、碳化钨、玛瑙、刚玉、氧化锆、硬瓷；  8. 5英寸LED触控显示屏，电机负载变化显示，保证研磨最佳效果；  ▲9.观察窗打开LED灯自动工作，便于观察调节刮磨板；  10.参数存储：仪器可存储9组研磨参数，方便记忆、快速调取使用；  ▲11.臼杵及刮料板的伞型齿轮设计可任意调节位置，具有标度刻度尺，保证样品高度均质化要求；  ▲12.研磨室设计密封防尘，带观察窗和进料窗，并有照明功能，方便观察样品状态；  13.研钵及臼杵采用插拔式设计，并具有定位销和定位槽，可轻松拆装，清洗方便，避免交叉污染；  14.仪器配有磁性开关，可以判断盖子是否关闭，机盖打开状态无法运行，保证实验安全；  二、标准配置：  1.臼式研磨仪主机，1台；  2.玛瑙研磨套件，1套；  3.聚氨酯制刮板，1个； |
| 12 | 电子天平 | 2台 | 1.最大秤量：220g  2.可读性：0.1mg  3.重复性（5%载荷下）：0.08mg  4.线性误差：0.06mg  5.灵敏度便偏移（标称加载下）：0.5mg  6.最小称量值（USP，允差=0.10% ）：160mg  7.稳定时间：2S  8.秤盘直径：Ø 90mm  9.电磁力补偿（EMFC）称重传感器  10.外部砝码校正  11.金属底座与PBT顶部外壳的材质，坚固耐用  12.LCD混合触摸屏，操作简便  13.最多可自定义5种外部环境条件，使天平测量可以适应不同环境  14.机身标配保护罩，可有效避免散落样品的腐蚀和对天平表面的损伤。  15.密码保护功能实现权限管理，可防止意外更改天平设置。  16.样品ID设置，可以为样品分配ID号，便于管理。  17.通信接口： USB-A接口和RS232接口，且可选配蓝牙组件，方便连接打印机和电脑等设备  18.支持数据管理软件, 可同时连接最多10台天平实现数据传输管理。  19.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 |
| 13 | 柱后衍生仪 | 1台 | 1.用途与原理：  用于分析黄曲霉毒素、游离甲醛、伏马毒素、河豚毒素、六价铬、多种抗生素、12种氨基甲酸酯(呋喃丹、克百威等）、草甘膦和多种其他应用；可提供相关标准及方法。  2.工作条件：  温度4℃～45℃；相对湿度≤90%；适用电压220V（±10%），50Hz(±2%)  3.技术要求：  3.1 化学衍生单元  3.1.1 高压恒流泵：选用双柱塞串联式往复泵，由高精度直流伺服电机提供动力，并采用嵌入式微处理器控制和电子压力脉动抑制等新技术，包含电子实时反馈、交叉式阻尼等技术嵌入。  3.1.2 流速范围：0.001～9.999 mL/min，以0.001ml为增量  3.1.3 流量精度：±0.5%或者10uL/min  3.1.4 流量重复性：RSD≤0.1%  3.1.5 最大耐受压力：40MPa  3.1.6 压力脉冲<0.1MPa  ▲3.1.7 含屏幕视窗，可实时监视泵运行状态，泵腔材质为化学惰性聚醚醚酮  3.1.8 衍生结束自动阀切管路清洗衍生设备后自动停泵  ▲3.1.9 黑金触控面板（液晶LED）独立操作系统及VCS软件系统，可监视仪器运行状态；  3.2 温控反应池：  3.2.1 工作温度：室温～150℃  3.2.2 温度重现性±0.1℃  3.2.3 温度准确：±0.1℃  3.2.4 温度稳定时间小于20min  3.2.5 可选反应池体积0.1ml-2ml  ▲3.2.6 双温控反应池：含两套独立温度控制系统，两套温控反应池，可满足双加热衍生项目需求；同时二级温控可保证流经荧光检测器液体温度更稳定，精密度更高。  3.3 系统兼容性：兼容所有液相系统，兼容所有模拟检测器：UV（DAD）、FLD  3.4 仪器全惰性管路，惰性聚醚醚酮  3.5 自动活塞清洗（周期运行）和编程控制的系统冲洗，保护系统和延长系统寿命  3.6 大流速快速冲洗，缩短清洗时间，延长使用寿命  3.7 柱后防回流系统：管内单向阀，当HPLC压力降低时，防止试剂回流至色谱柱，逆向耐压>40MPa  3.8 过压保护系统：设有最大压力上限，保护检测器流通池。  3.9 优良的人机交互设计：电脑控制和触摸屏控制两种方式可选，仪器稳定性监测，可显示稳定性数值，提高检测可靠性，快速且易于设置。 |
| 14 | 全自动加酸仪 | 1台 |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5℃⁓40℃  1.2 湿度：20% ⁓80% Rh（相对湿度）  1.3 电源：AC220-240V，50/60Hz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功能要求：用于重金属前处理实验中各种试剂的分液处理，满足实验室多方位应用要求。具有加液精度高、样品处理量大、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节省试剂等优势，能有效的降低实验人员的操作强度，更好的保护实验人员的安全。  2.2 基本参数  2.2.1 试剂通道：8通道  2.2.2 试剂添加速度：0.5mL/s-4mL/s可调；加液精度：优于1%  ▲2.2.3 试剂添加使用2个高精度蠕动泵，可以同时加液，在线配置试剂（例如王水），减少加液时间。试剂输送管路均为PTFE 材质，所有试剂通道均可安全操作各种腐蚀性试剂（包括氢氟酸）  2.2.4 可选配花洒加液模块，自带喷淋功能，可有效解决粉末样品粘壁问题  ▲2.2.5 XYZ轴全方位移动机械臂，钛钢丝杆，碳纤维防酸外壳，防腐等级高，具有超长的使用寿命  ▲2.2.6 标配全自动酸气排放系统，可选配外置风机，且具有断电延时排风功能， 保障酸气排放完全。仪器内置照明装置，炫彩灯光指示仪器运行状态。  ▲2.2.7 通风系统自带HEPA级过滤功能，在加酸过程中持续净化系统空气， 避免其对样品的污染  2.2.8 软件  2.2.8.1 WIFI连接，电脑或PAD控制，避免酸雾腐蚀  ▲2.2.8.2 双模块设计：两个模块可运行不同方法，添加不同试剂。每个孔位可加入不同酸液。  ▲2.2.8.3 样品架自动识别：识别样品架放置情况，防止未放置样品架时运行。  ▲2.2.8.4双校准模式：自动红外校准、手动校准，可根据不同需求进行校准，保证加液精度  2.2.8.5试剂报警功能：各通道试剂剩余量报警，废液瓶体积预警，报警限量均由用户自定义。  2.2.9样品位数：  直径29mm，24位样品架  直径30mm，21位样品架  直径27mm，24位样品架  体积50mL，10位坩埚架  体积30mL，10位坩埚架  直径35.5mm，21位样品架  直径42mm，10位样品架  直径53mm，8位样品架  直径72mm，3位样品架  直径91mm，2位样品架  直径25mm，24位样品架  或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3. 配置  3.1 自动加酸仪主机 1 台；  3.2 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1 套；  3.3 聚四氟乙烯试剂瓶盖 8 套；  3.3 消解管支架一套（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配置）；  3.4 智能工作站软件 1 套。  4．应用支持：厂家能够为采购人在全自动石墨消解仪的方法开发及优化方面提供支持及协助。 |
| 15 |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 1台 | 一、需满足的标准要求：  1. 仪器测量需符合《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土壤 氰化物和总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HJ 745-2015)。  二、技术要求：  智能一体化蒸馏仪需包括以下部分：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冷凝管单元、加热单元、控制单元等部分。  2.1 内置冷却水循环单元：  2.1.1与主机一体化设计的冷却水循环系统需包含：内置压缩机、内置冷却水箱（20L）、自动抽水泵、散热器、风机等单元组成。  2.1.2为节约实验室空间和达到更好的冷却效果，主机需采用内置压缩机制冷和风冷两种循环模式。内置压缩机需与主机为一体化设计，不接受外置式冷水机或自来水冷却方式。运行期间根据冷却水温度自动启停压缩机系统，无需手工切换；  2.1.3内置压缩机技术规格：  气缸容积：≥15.4cm3/REV  总重量：≤12.1kG  冷媒类型：R22  最大冷媒冲注量：≥0.75kG MAX  2.2 冷凝管单元：  2.2.1 主机需设有6组蛇形冷凝管，冷凝管之间为串联结构，冷却水的进出水管需分别接在主机支架上的专用接口位置。  2.2.2 蛇形冷凝管共设有三个接口，分别为冷却水进水口、出水口和馏出液输出口。其中馏出液出口的管路材质需符合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长寿命的四个特点。  2.2.3 馏出液管路材质的技术要求：  无毒；非溶血性  极低渗透性  抗酸、碱、氧化剂和动物油及植物油  可热封、可粘合，可成型。米色不透明  高温高压灭菌、环氧乙烷灭菌或伽马射线灭菌  【工作温度】-60 至 270℉（-51 至 132℃）  2.3 加热单元：  2.3.1 整机设有6组加热蒸馏单元，加热腔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状远红外陶瓷器皿，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均可单孔单控，加热功率≤400W，整机加热功率不高于3600W；  2.3.2 加热系统设有全沸和微沸两种操作模式，以适应不同沸点的样品蒸馏。（投标文件需提供实机开机系统截图）  2.3.3 加热系统启动后，冷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15min。  2.3.4热态到煮沸的时间测定需≤12min  2.3.5 蒸馏速率要求：500W加热功率时的馏出液速率需为7-8ml/min；400W加热功率时的馏出液速率为：5-6ml/min；300W加热功率时的馏出液速率为：2-4ml/min。  2.4 控制单元：  2.4.1 控制系统需位于主机面板下侧中心位置，采用7寸液晶触摸屏设计，加热系统设有微沸和全沸控制模式，可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  2.4.2 控制系统设计为可推拉结构，需要参数设定时拉出展开；工作完毕可复位折叠；  2.5 短路保护及自动烘干功能  针对高温潮湿的工作状况，加热区极易受潮造成电路短路，主机应设计有漏电保护及加热区自动烘干功能。烘干时间可定时0-999秒，可在单个加热区受潮短路状况下，启动烘干功能，修复受潮线路，使设备可恢复至正常工作状态。  2.6清洗系统：  主机需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冲洗。  三、工作条件  电源：AC 220V，50Hz  环境温度：10-35℃  环境湿度：≤60%  四、产品技术指标  4.1加热功率：单孔加热功率≤500W，整体加热功率≤3600W  4.2 样品处理数量：1-6个  4.3 主机内置水箱体积：约20L  4.4 冷却水温度设定范围：5-35℃  4.5 蒸馏终点设定范围：1-500ml或同等换算单位：1-500g  4.6 倒计时工作时间设定：1-200min  4.7 升温时间：8-12min  4.8 蒸馏速率要求：2-8ml/min（功率范围为：300-500W）  4.8 主机尺寸≤960mm×575mm×410mm  五、标准配置： 主机一台、主机内置水箱一个、内置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套、馏出液自锁装置六套、馏出液排废孔3组（内嵌）、冷凝管固定支架一副、烧瓶置放架一个、蛇形冷凝管6只、500ml烧瓶6只、250ml锥形瓶6只。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一份、装箱清单一份、合格证一份、保险丝两个。 |
| 16 |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 1台 | 1.符合标准方法程度： 完全符合氮和蛋白质检测标准要求：浓硫酸消化、碱性环境蒸汽蒸馏、指示剂滴定终点颜色判定法。  2.定氮仪主机内置全自动蛋白质分析控制系统，包括：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和指示剂添加、蒸馏、滴定、计算以及消化管自动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等全自动功能，试管排废能力：200ml可在20s内排空。  3.滴定原理： 比色法，不需使用任何电极（酸碱中和电极以及液位检测电极）。  ▲4.内置滴定系统：正压式，滴定酸桶以及所有管路内置在主机箱体内，内置颜色终点自动校正程序，不需人工调整。滴定器容量≥35ml，滴定过程中不停机情况下滴定器液体可自动充满，并在分析完成后自动回填，而不会影响精度。标准酸位于滴定系统上部，避免气泡产生，最大提高准确度。  ▲5.比色原件：抗老化，每次开机自检并自动校正，无需配制试剂和手工校正。（投标文件提供彩页图片显示滴定系统工作时颜色变化）开机自检LED灯自动矫正，光源功率可以自动调节至所需亮度，无需人工干预，避免人为误差。  ▲6.滴定器精度：2ul/步。  ▲7.重现性：优于1%RSD（1-210mg N）。  8.回收率：优于99.5%（1-210mg N）。  ▲9.检出限：0.1mg N。  10.分析效率：自动模式（非指定馏出液体积模式）下30mg N用时3.5分钟、200mg N用时6.5分钟（从进样到得到分析结果的耗时）。  11.水/碱液/接收液/滴定酸添加：自动。  12.试剂泵： 采用高精度风箱泵(机械泵)，不受环境影响，加液量稳定;试剂泵体积0-100ml，每10ml一个步进，应用灵活。长期使用稳定，无需进行试剂泵维护与校正。  13.试剂（水/碱液/接收液/废液/滴定酸）液位报警:有。  14.通用消化管接头，可直接使用250ml/400ml/750ml消化管。  ▲15.蒸汽延迟时间（Delay）可调：0-1600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延迟时间。  ▲16.蒸汽平衡蒸馏安全时间（SAfE）：自动，5秒；在定氮仪主机屏幕上可设置并显示时间。  ▲17.安全门：耐腐蚀材料，自动开启/关闭，电动控制（投标文件提供彩页图片显示电动安全门设计）。  18.消化管在位和消化管更换报警：有。  19.蒸馏馏出液温度监控：有，直接监控馏出液温度，不可通过监测冷却水温度来间接监控。  20.滴定缸：内置于主机，每次开机和完成一个样品检测后自动清洗；馏出液进入滴定缸管路有单向阀设计，防止倒吸。  21.滴定酸桶与滴定缸采用电容式液位感应器，可程序设定任意液位，满足不同实验要求。  ▲22.吸收液颜色矫正功能：自动，可选择中国国标或者国际AOAC标准配置的吸收液；适用各类检测标准的分析要求。  ▲23.配套自动进样器：20位，可升级为50位以上。进样器进样方式：整批进样，进样器与消化炉采用通用管架，样品连同20位消化管架整体置入进样器，主机进样时不需更换管架或转移消化液，避免误操作以及样品交叉污染。  24.定氮仪操作界面可设置仪器维护通知，提醒客户在指定时间进行日常、每周和季度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一直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5.基本配置：  25.1.全自动凯氏定氮仪主机一套：内置滴定和计算系统，中文操作界面。  25.2.自动开关安全门一套，由仪器程序控制安全门开关（内置于主机）。  25.3.20位自动进样器1套，整批进样，无需转移消化液。  25.4.配件：20位消化管架2个，250ml消化管80个，铜催化剂2000片。 |
| 17 | 全自动多元素测定仪 | 1台 | 1.整体功能：用于测定液体石油化工产品总硫、总氮含量，符合ASTM D5453,ASTM D3120，SH/T 0224、SH/T 0704、SH/T 0689,GB/T 17010,SH/T 0657,GBT 34100、GBT11140、SH/T 1843-2024等方法标准要求。  2.测量范围：0.01mg/L～10000mg/L  3.裂解炉控温范围：室温～1300℃ 控温示值误差：±1℃  4.重复性误差：0.01mg/L≤样品浓度≤1.0mg/L 示值误差±5%  1.0mg/L＜样品浓度≤100mg/L 示值误差±3%  100mg/L＜样品浓度≤10000mg/L 示值误差±2%  5.测量下限：≤0.01mg/L  ▲6.裂解炉：有过热保护系统当裂解管超过1100℃能自动断电，可无损增配多位重油全自动舟进样器和多位全自动液体进样器一体化系统。（投标文件需提供双炉设计配横竖2套全自动进样器的实物照片）  7.石英裂解管：燃烧管的蒸发区应具有反应气二次吹扫清除积碳功能，裂解管出口需有加热过滤装置，裂解系统具有积碳超压报警和漏气报警装置。  ▲8.高氮低硫抑制模块：紫外荧光法总硫检测器必须带高氮抑制模块，可准确测量100ppm总氮含量的样品中1ppm总硫的含量。（投标文件提供实验数据截图证明，验收时可用高浓度氮标样加入低浓度硫标样反测硫来验证高氮抑制能力。）  ▲9.进样方式：大于20位无人值守全自动液体进样，进样器带独立彩屏触摸控制界面无需通过电脑软件操作矫正，大于7位无人值守全自动气体进样。  10.紫外灯光源：氙灯、氘灯二合一可切换插拔式，避免十年光源供应受限。  ▲11.软件系统：在不改造仪器的情况下可通过无损增配单独测定硫、氮、氯元素含量，亦可在同一软件界面上选配同时测荧光硫与发光氮和库仑氯功能一次样品硫氮氯三个结果同时出（投标文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2.验收方案  12.1仪器精密度验收方法：0.2mg/L S/N标样，进样量为2ul,要求连续6次测定(中间不得删除数据)RSD<10%;S/N标样用户提供。需满足最低检测限0.01mg/L的要求。  12.2仪器线性的验收方法：硫/氮含量1.0mg/L、0.5mg/L、0.2mg/L标样的线性≥0.999;  12.3用分析纯异辛烷(总硫含量在50ppb-100ppb之间),20ul的进样量6次测量重复性需要小于10%(连续测量中间不得删除数据)。  12.4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对12.1、12.2、12.3三项技术指标，提供可以达到验收要求的软件数据截图，符合要求的，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仪器使用时需要还原数据截图中的数据(可以优于截图中的数据)。  13.采用流量计控制气体流量，当流量超出控制范围，自动提示报警。  ▲14.燃烧炉切换方向模式配备火焰光度传感器自动监测系统，可自动判定样品的燃烧状态并据此实时调整样品的进样速度和与之匹配的载气/氧气配比。  15.自动监测功能：自动监测温度、系统压力、PMT高压等，及时提示操作者排除故障便于仪器的远程维护，软件帮助栏目自带常见故障排除指南。  16.氮检测器：带催化改进剂和真空泵，检测器反应室镀金，保证在0.5mg/L以下线性良好。并内置臭氧消解器，终生免维护。  17.硫检测器：紫外光源质保三年，并带有自动检测光源强度装置，实时检测光强且自动补偿，保证曲线可以使用一年以上；带高氮抑制模块，保证氮对硫的干扰小于0.1%。  ▲18.配置要求  18.1操作终端1台。  18.2硫含量氮含量标准物质溶液各 3盒（0.2，1，5浓度）  18.3.主机 1台  18.4.温度流量控制器 1台  18.5多位液体全自动进样器 1台  18.6.双炉设计裂解炉 1套  18.7.50ul微量进样器 1根  18.8.免维护式臭氧发生器 1套  18.9.多位气体全自动进样器 1台  18.10.硅橡胶垫 35只  18.11.聚四氟乙烯气路管 20米  18.12.电源线 3根  18.13.连接线 3根  18.14.石英管 1根  18.15.多维管膜式干燥器 1根  18.16.硫氯氮一体化控制软件 1套  18.17.安装工具 1套  18.18.15A保险丝 3只  18.19.检测器滤膜 1盒  18.20.使用说明书 1份  18.21.产品合格证 1份  18.22.操作规程标牌 1套  19.质量保证、质保条件、售后服务  19.1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 24 个月。 |
| 18 | 电子天平 | 1台 | 1.可用于珠宝玉石鉴定中密度的检测  2.称重能力：220g  3.可读性: 0.1 mg  4.重复性: 0.1 mg  5.线性误差：±0.2mg  6.稳定时间：≤2S  7.校准方式：外部校准。  8.温漂(PPM/K)：±3  9.典型最小称量值(USP K=2, U=0.10%)：200mg  10.最佳最小称量值(USP, U=0.10%, K=2) SRP≤0.41d\*：82mg  11.防风罩: 5面玻璃风罩，方便拆卸  12.显示屏：可调亮度的超宽背光LCD双行显示屏，第二行显示天平菜单信息及操作步骤提示，方便操作。支持中文显示操作界面，及10种操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日语、韩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波兰语、西班牙语、土耳其语。  13.标配：RS232和USB接口，GLP/GMP实时时钟输出，方便与电脑、PLC、打印机通讯。  14.系统带量程指示条，可编辑项目ID和用户ID，超载/负载提示  15.称量模式: 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下挂式称量，称量指示条。  16.称量室上方标配红色ESR静电消除条，称量前触摸静电消除条，可去除人体静电，避免人体静电对称量的影响。  17.称盘尺寸: 直径≥90mm  18.铝压铸金属基座，不锈钢立柱，不锈钢秤盘和防风圈，防盗锁，坚固耐用  19.通讯兼容命令：天平称量信息输出格式兼容其他品牌  20.可选环境滤波参数，动态温度补偿  基本配置：主机、密度组件、电源线和说明书等。 |
| 19 | 水蒸气透过率测试系统 | 1台 | 1.重量法水蒸气透过测试原理，参照ASTME96，GB 1037-2021标准制造，适用于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等领域的薄膜、片材、纸张、织物、无纺布及相关材料的水蒸气透过性能测试。  2.使用立体空间恒温技术，保证温度和湿度均匀稳定，测试周期短。  ▲3.满足GB/T 1037-2021标准要求的间隔称重，测量前自动清零，防止累积误差和疲劳测试 。称量后由升降机构将透湿杯与天平分离，称量时由升降机构将透湿杯置于天平上进行称量，实现透湿杯与天平执行分离与放置称量的多次操作。  4.使用便携式操作终端操作，通用各种软件和设备。  5.湿度自动调节，使用气体干燥装置和水蒸气发生装置，不需要人工干预。无水雾湿度自动调节避免冷凝现象。  ▲6.满足GB/T 1037-2021标准要求的风速为0.5～2.5m/s，试腔内置高精度风速计和温湿度传感器实时测定和自动调节，有效防止透湿杯上方湿度梯度的形成，达到温度湿度的搅拌均匀恒定。  ▲7. 6个测试工位，支持增重法和减重法测试模式；  ▲8.满足GB/T 1037-2021标准要求的恒温恒湿箱式结构，测试一体集成，采用精密的圆形托盘设计，容纳多个透湿杯集中在同一试验腔体内，可同时进行多种不同的试样测试，多个透湿杯温度、湿度统一，投标文件提供仪器实拍图片证明。  9.可实现测试腔封闭空间的湿度控制。  ▲10.需配备外置式气体干燥装置及高效率的无水雾湿度自动调节装置，满足长时间连续测试需要；无需干燥剂等粗糙烦琐的湿度控制方式，无需更换内芯。试验结束对湿度传感器内气体的除湿干燥,保护湿度传感器避免传感器损耗（不接受设备使用干燥剂吸湿控制法，投标文件提供仪器实拍图片证明）  11.可实现厚硬试样的装夹封装。  12.测试范围 0.1～10,000 g/m2·24h  13.测试温度：15～55±0.5℃  14.测试湿度：10%～90%±1% RH  15.样品尺寸：≥Φ60mm  16.样品厚度：≤3mm  17.有效测定面积：≥25cm2  18.载气规格：压缩空气  19.载气干燥：长寿命干燥装置，无需干燥剂，不需更换内芯  20.载气加湿：内置高效无水雾加湿  21.气源压力：≥0.6MPa  22.接口尺寸：Φ6mm聚氨酯管  23.配置：主机、透湿杯、便携式操作终端、内嵌软件、湿度控制器、取样器。 |
| 20 | 差压式气密检漏仪 | 1台 | 1.检测量程：35～2000kPa  2.传感器精度(直压)：±0.2%F.S  3.传感器量程(差压)：+/-2000Pa  4.传感器精度(差压)：±0.075%F.S  5.调压方式：机械调压  6.调压精度：±0.05%F.S（机械）  7.显示分辨率：0.1 Pa/0.1ml/min  8.显示器：10寸触摸屏  9.输出：压力值（Mpa、Kpa）、泄漏率（pa、ml/min、ml/h）  10.I/O接口：输入6个 输出6个  11.气源要求：压缩空气 / 氮气 （远高于测试压力，干燥、洁净）  12.通讯接口：RJ45网络接口 / RS485  13.电源：电源：AC 110V～240V 50Hz  14.温度0℃～50℃ 湿度≤85%RH（不结露）  15.系统语言：中文、 英文  16.测试模式：直压分析、差压分析  17.测试参数存储组：18 组  18.测试结果数据存储：3万条  19.数据导出：USB数据导出功能  20.测试压力预警：全时段自动预警提示  配置：主机1台、对接管路（气源）Φ8 标准 1条、对接管路（检测）Φ6 标准 1条、使用说明书 1份。 |
| 21 | 换气老化试验机 | 1台 | 执行标准：  本产品满足 GB/T3512-2014《空气热老化试验标准》试验标准要求；  一、规格参数：  1．外箱体积约：1150mm×750mm×1450mm（W×D×H）  2．内箱尺寸约：500mm×500mm×600mm（W×D×H）  3．温度范围：常温～200℃  4．温度控制：PID 微电脑 SSR 输出温度控制器  5．控制精度：±0.5℃  6．解析精度：0.1℃  7．均匀度：±2℃  8. 升温时间：自常温至 200℃，约 20 分钟。  9．定时：0～999hr  10.换气量：3～100 次/h  电源要求 AC220（±10%）V/50Hz AC380（±10%）V/50Hz  试验转盘转速 1～5r/min（可调）  二、箱体结构：  1. 箱体均采用SUS304不锈钢；  2. 工作室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板；  3. 保温材质选用高密度玻璃纤维棉厚度为 100mm；  4. 搅拌系统采用长轴风扇电机，耐高低温之不锈钢制轴流循环风叶，以达强制对流扩散循环；  5. 门与箱体之间采用双层耐高温之高张性密封条以确保测试区的密闭；  6. 采用无反作用门把手，操作更容易；  7. 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 PU 活动轮；  8. 观察窗采用多层中空钢化玻璃；  9. 测试孔(机器左侧)可外接测试电源线或信号线使用；  10. 内胆样品旋转架为不锈钢挂件式，样品可以悬挂在箱体内。  三、控制系统：  1.微电脑 SSR 输出温度控制器；  2.精度：0.1℃(显示范围)；  3.解析度：±0.1℃；  4.感温传感器：PT100 电阻测温体；  5.控制方式：热平衡调温方式；  6.温度控制采用 PLC 系统同频道协调控制；  7.具有自动演算的功能，可减少人为设定时所带来的不便。 |
| 22 | 全自动纤维溶解仪 | 1台 | 1.数量：1台  2.设备用途：用于纺织品的纤维含量项目中定量化学分析的溶解试验过程。  3.工作条件  3.1电源：220V，50Hz  3.2环境温度：15℃-35℃  3.3相对湿度：10%-95%  4.技术参数：  4.1 适用于纺织品纤维含量定量化学分析溶解试验，符合GB/T 2910.17-2009、ISO 1833-17:2006、FZ/T 01026-2017、FZ/T 01095-2020、JIS L1030-2、AATCC 20A、（EU）1007/2011等标准中相关部分的要求。  ▲4.2 专用定量滤袋，PET/PE复合纤维滤网，耐酸碱和各种溶剂，用于试样的溶解、过滤、清洗和脱水全过程。  ▲4.3 温度可调范围：室温至95℃；温度精度：±2℃；  4.4 电机转速：0-500r/min；  4.5 有效容量：3000ml；  ▲4.6 最大批处理量：≥30个；  4.7 重复性精度：≤1%。  4.8 自定义设定并保存试验程序，全程自动运行，试验进程可视化。  4.9 安全性：封闭运行，脱手工作,指示灯显示运行状态，异常时嗡鸣警报。  4.10 机体外壳为不锈钢喷塑板材。  4.11 重量：≤60Kg。  4.12 按设定时间工作，时长不限。  4.13 旋转机构为齿轮轴承传动，齿轮和轴承为耐腐蚀材料。  4.14样品篮内径≥120mm±5mm。  4.15 溶解槽采用石英玻璃材质，槽内有防碰撞装置。  4.16 蠕动泵采用耐腐蚀气液混合泵，流量2000ml/min以上。  4.17 进水泵采用隔膜泵。  4.18 输送管路采用耐腐蚀材质。  4.19 排液管路装有液体传感器，监测管内液体流动情况。  4.20 内置嵌入式单片机微控制器。  ▲4.21 安装有操作软件，与主机通过Wifi通讯。  5.配置要求：  5.1 主机1台。  5.2 操作终端1台（含操作软件）。  5.3 耐酸碱软管1套。  5.4 HDPE试剂桶2.5L×2只。  5.5 专用滤袋2000只（尺寸≥8mm×6mm）。  5.6 记号笔1盒。  5.7 单向阀1个。 |
| 23 | 纤维定性仪 | 1台 | 1．定性仪：数字化连续自动调整和控制功能。自动优化系统，无需人工调整。  2．聚光镜： N.A.1.25 阿贝聚光镜。  3．显微镜镜头：量程 400X。  4．帧彩工业面阵相机：靶面 4/3〞，像素 2100 万，图像分辨率 5280\*3956，像元尺寸  3.45 微米，最大帧率 20FPS,高灵敏度，图像通透，细腻。  5．光源：灯泡，电压 6V，功率 20W，插口 G4、无需工具调整，手动拔插更换灯泡。  6．抽风中和装置：配制烧碱液约为贮存瓶体积的 1/2-2/3，并加入酚酞指示剂，酚酞遇碱显红色，中性时为无色，达到无色时更换烧碱液即可；操作时，调节抽风旋钮、以气管冒泡为宜；酸碱中和，有效避免酸性溶剂挥发，改善工作环境。  7．操作软件：与 Windows10 和 Windows11 兼容，功能包括样品编号（由操作者自行输入），保存图片，开始保存视频，停止录制视频和查看原始图片等。中英文版可切换。  8．载玻台尺寸：100mm×100mm  9．外形尺寸：约310mm×230mm×430mm  10．电源：AC 220V50Hz  11．功率：50W  12．净重：约10kg  配置清单：纤维定性仪主机、锥形瓶、控制终端、电源线、合格证、说明书。 |
| 24 | 电子复丝强力仪 | 1台 | 适用标准：GB/T1797-2008.GB/T1798-2008.GB/T3916-2007等  技术指标：  1.量程、精度：500N±0.5% 分辨率：0.1N  2.隔距长度： 25～500mm (数字设定)  3.夹持方式：气动式  4.供气压力：6～8㎏/cm2  5.最大伸长：650mm  6.位移精度：0.5μm  7.试验方式：定速拉伸  8.拉伸速度：50～1000mm/min  9.测试数据输出方式：全电脑控制、打印输出中文统计报表及拉伸曲线图形  10.通讯接口：以太网  11.电源电压：AC220V±10% 功率：400W  12.外形尺寸：约W400mm×D540mm×H1130mm |
| 25 | 织物胀破强度仪 | 1台 | 符合标准：  GB/T7742.1-2005、FZ/T60019、FZ/T01030、ISO 13938.1、ASTM D 3786、JIS L1018.6.17。  仪器特性：  1.采用全面屏控制，中（英）文菜单操作（两种语言可选），微机程序自动控制胀破。  2.试样夹持面为特别齿形夹面，夹持力可调；气动夹持,试样夹紧力与胀破力在同一轴线上；能全方位适用于各种材料的夹持。  3.试验面积可更换，适应不同标准的要求。  4.配伺服驱动器及电机，液压油体积速率：8ml/min～500ml/min±10% （可调节）反馈调节精确控制，确保试样在20±5S的时间内破裂。真实反映试样胀破性能。  5.测试结果表达丰富如：胀破强度、胀破强力、膜片压力、胀破高度、胀破时间；方便质量控制人员全面了解试样胀破性能。  6.增加定压、定高等辅助测试方法。  7.配打印机接口，联机接口。  8.配激光测距系统，胀破高度测量精确，无干扰。  9.配测控系统，包括：⑴硬件：测控用多功能电路板；⑵测控软件。  技术参数：  1.测试方法：膜片胀破法；  2.试样夹及夹持方式：试样夹持面为特别齿形夹面，自动气动夹持，试样夹紧力与胀破力在同一轴线上；  3.液压油体积速率范围及精度：8ml/min～500ml/min（可调节）；  4.试验面积：50cm2（Φ79.8mm±0.2mm）、7.3cm2 （Φ30.5mm±0.2mm）两种面积可更换；  5.胀破强力测量范围及分辨率：0～2000KPa，分辨率：1KPa；  6.胀破强度控制精度：≤±1%；  7.扩张度测定范围：0.1～70mm，精度±0.1mm；  8.控制操作：全面屏控制，中英文菜单操作；  9.测试结果：胀破强度、胀破强力、膜片压力、胀破高度、胀破时间；  10.测试方法：定速法，定压法，定高法三种测试方式；  11.电源：Ac220V,50Hz,600W；  12.外形尺寸：约630mm×440mm×675mm（L×W×H）重约150Kg；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1 | 主机 | 一台 | | 2 | 试样夹板 | 二套 | | 3 | 不锈钢膜片压紧圈 | 一只 | | 4 | 甘油 | 二瓶 | | 5 | 膜片 | 一包（10片） | | 6 | 联机软件U盘 | 一个 | | 7 | 产品合格证 | 一张 | | 8 | 产品使用说明书 | 一份 | | 9 | 产品画册 | 一份 | |
| 26 | 羽绒种类分析仪 | 1台 | 1.载物台可视范围:195mm×72mm  2.放大倍数:40-280倍，可调  3.有拍照、存储功能  4.显示终端1个 |
| 27 | 羽绒蓬松度仪 | 1台 | 1.使用环境:温度：10℃～45℃；湿度10%～90%  2.测量精度:1mm  3.量筒高度:600mm  4.量筒内径:288±1mm  5.压盘重量:94.25士0.5g  6.压盘直径:284±1mm  7.压力:0.14878g/cm2  8.标尺刻度:mm，in3/30g，cm3/g三种  9.倒料桶:铝制漏斗式，内径40士0.5cm，高度45士1cm，底部内径为16士0.5cm，底部处附有可开闭的底盖  10.搅拌棒:木棒，棒长800mm，直径10mm  11.重量:约30Kg |
| 28 | 转箱法防钻绒仪 | 1台 | 1.回转箱内部尺寸:约60cm×60cm×60cm  2.转速:42r/min可设定  3.转动方式:正，反两个方向(任意设定)  4.旋转次数设定:1-999999次(任意设定,满数自停)  5.标准硅胶球:尺寸(31±2)mm x (37±2)mm x (22±2)mm  邵氏硬度(55士5)A  质量(23.75士0.75)g  数量24个一组(标配)  6.使用电源:Ac 220V士10%，50Hz  7.外型尺寸:约1150mmx750mmx900mm(LxWxH)  8.重量:约165Kg  9.配备吹风机 |
| 29 | 羽绒打湿装置 | 1台 | 1. 功 率: 120W  2.工作频率：270r/min  3.打湿时间：1-120S（可设定）  4.广 口 瓶：2L(2个)  5.产品尺寸：约8cm×48cm×37cm  6.产品净重：约30KG  7.使用电源：Ac 220V±10％ 50Hz |
| 30 | 羽绒分拣箱 | 1台 | 1.尺寸：约1200mm×830mm×800mm（长×宽×高）  2.边框高度：20mm  3.抽屉数量： 2个  4.玻璃罩数量：2个  5.重量：约60Kg |
| 31 | 水平振荡器 | 2台 | 1.振荡频率:10-250次/分  2.振荡幅度:40mm  3.工作方式:连续  4.定时:00.00-99.99秒，00.00-99.99分，00.00-99.99时  5.负荷:20kg  6.电源:单相交流50HZ、220V士10V  7.整机功率:80W  8.外型尺寸:约520mmx480mmx250mm  9.工作台尺寸:约510mmx350mm(L×W) |
| 32 | 羽绒标准筛 | 6个 | 1.筛网规格:150目  2.筛子直径:200mm  3.筛边高度:50mm  4.重量:约300g |
| 33 | 汗渍色牢度仪 | 1套 | 1.试验压重:45N士1% 5N±1%各一个可组合50N  2.重锤底部面积:约240mmx100mm  3.试样压片规格:约115mmx60mmx1.5mm  4.标准配置:不锈钢试样架 4个  5.外形尺寸:约440mmx300mmx135mm  6.重量:约14Kg |
| 34 | 单层摇床 | 2台 | 采用大功率直流盘式电机，功率大  有模拟调速和数显恒速二种供使用者选择，  不锈钢夹具。500ml× 20只 |
| 35 | 数字式织物厚度仪 | 1台 | 1.最大测量厚度：10mm  2.分辨率：0.001 mm  3.压脚面积：100mm2、2000mm2、2500mm2  4.压重块：25cN、50cN、100cN、200cN(2件)  5.压重时间：标配为10s、30s两档，其中一档可定制成5s  6.压脚下降速率：(1.8±0.2)mm/s  7.外形尺寸：约W200 mm×D410 mm×H410 mm  8.电源：AC220V±10%；20W  9.重量：约28 kg |
| 36 | 专用拉伸强度夹具 | 1台 | 1.功能说明  此夹具根据JC-T 985-2005地面用水泥基自流平砂浆设计。用于水泥试样的拉伸试验。  2.技术参数：  2.1 夹具外形尺寸：471mm×246mm  2.2试样尺寸：50mm×50mm  2.3 同时安装试样数：10个 |
| 37 | 灭火器瓶体水压爆破试验台 | 1台 | 1.依据标准  GB 4351.1-2023 《手提式灭火器 》水压试验.爆破试验  GA 86-2009 《简易式灭火器》  GB/T15385-2022 《气瓶水压爆破方法》  用于手提式灭火器、简易式灭火器及推车式灭火器进行爆破试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爆破试验容积膨胀量，本系统也适用于其他类似的产品相关试验。  2.技术参数  1）压力范围：0～80MPa，可扩展0～100MPa。  2）升压速率：0-5MPa/s。  3）压力控制精度：±1%。  4）压力传感器精度：0.25%F.S，重复性0.125%F.S，压力传感器显示位数：＜10MPa为0.01MPa，＞10MPa为0.1MPa.压力传感方式：电流变送器方式,传感器响应频率1kHz。  5）压力采集频率:≥2kHz。  6）压力源低压注水量:大于15L/min，显示系统注水量。  7）容积变形量测试精度0.1g。  8）升压方式：单次升压：恒速升压-保压-泄压（爆破）  阶梯升压：恒速升压-保压-升压-保压-泄压（爆破）  9）系统自动进行升降压测试、自动控压补压、配有安全阀和防护箱，可以捕捉爆破压力点，绘制压力与膨胀量关系曲线，体现塑性变形曲线。试验过程中实时显示压力-时间曲线、变形量-时间、压力-变形量曲线;  10）试件规格：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简易式灭火器  11）供电：380V,四相五线制， 5kW， 供水1/2”排水1/2”  3、高速采集系统和高频响应的压力传感器，可以精准的采集到爆破时的压力峰值及注水量，自动采集屈服点压力;  试验介质部分的主要元件材质为304不锈钢材质。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停电后或者试样破坏后系统自动卸压，也可以在有故障时手动打开泄压阀泄压。  配有防爆防护箱。 |
| 38 | 灭火器喷射试验装置 | 1台 | 一、升降台：可以调整多种规格的灭火器（喷枪），使喷嘴的中心离地面 1 米；  二、质量损失：喷射装置内含 0~30kg 电子称，通过人工算出质量损失；精度为 0.02kg。 |
| 39 | 防火门窗反复启闭耐久性测试装置 | 1台 | 一、适用范围  适合检测不同规格的木质防火门、钢质防火门，异塑防火门的单开门和双开门启闭可靠性测试。  二、符合标准：  2.1符合GB 12955-2008《防火门》第6.5.1节“反复启闭耐久性”试验；  2.2符合GB 16809-2008《防火窗》第8.11节“窗扇关闭可靠性”试验：  三、主要技术参数  3.1设备包括可调框架、曲柄、连杆和动力机构，可调框架上安装门扇，连杆一端与门扇连接，一端与曲柄连接，曲柄底部固定在地面相对静止的固定物上，曲柄与动力机构连接；  3.2试验框架：为可调框架，适合安装不同规格尺寸的防火门、有足够的刚度，可防止在试验过程中产生影响试验结果的变形。固定装置净尺寸为宽2500mm×高2800mm(宽度、高度可以调节）；  3.3运转周期：8s-14s；  3.4开启角度：50-90度可调；  3.5开启次数：0-99999次可调；  3.6试验架尺寸：约L3106mm×W1600mm×H2950mm  3.7控制箱尺寸：约L380mm×W332mm×H875mm  3.8电源：AC220V  3.9功率：320W |
| 40 | 电杆荷载测挠度测试仪 | 1台 | 一、产品技术指标:  1.存储容量：10GB  2.供电模式：(DC:12.6v)  3.操作方式：触摸屏  4.数据传输:无线数传模块  5.测控方式：无线测控。  6.测控点数量：无线方式最多支持并发测控12个检测传感器（12个测量通道可任意选配)。  7.视频监控：独立高清摄像。  8.工作温度：-20℃-+55℃,  9.工作时间>24小时，配合移动电源>24小时。  10.加载模式:自动或手动。  二、产品技术参数:  1.荷载测量：  范围：可配荷重传感器 0-9999kN.  精度：满量程士0.5%  分辨力：0.01kN～1kN  2.挠度测量通道：  范围：可配挠度传感器0-5000mm  精度：满量程士0.5%  分辨力：0.01mm～1mm |
| 41 | 表面应力仪 | 1台 | 1.尺寸：约95mm×85mm×32mm  2.采用微型处理器，自动显示应力值:  3.屏幕尺寸：70mm×50mm  4.设备精度：±1.5（MPa）  5.可用于室外环境及生产现场的应力测试：  6.可以对于垂直幕墙进行应力测试  7.测试范围：10～400 MPa |
| 42 | 底盘测功机 | 1台 | 一、技术参数：  ▲用途：摩托车底盘测功机主要进行两、三轮电动摩托车、各种性能试验测试要求。系统是由一套转鼓构成的单驱动测试系统，主要对摩托车进行整车主要性能与功能参数的检测，满足整车综合性能试验的各项测试要求。系统能够在试验台架上再现整车道路试验的 条件，即在底盘测功机上真实地模拟出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阻力和惯量和冷却风。  1.1转鼓和测功机系统：  ▲1.1.1交流测功机:  a)吸收功率：55kW  b)驱动功率：55kW  c)额定扭矩：550N·m  d)最大道路阻2100N  e)最高转速1500r/min  ▲1.1.2 转鼓:  a)直径：φ508mm,转鼓宽度：1350mm;  b)电惯量补偿范围：--100～+180kg  c)惯量模拟范围：100～400kg  d)惯量精度： 5kg  e)表面：金属热喷涂处理，涂层表面硬度40HV  f)轴承/润滑：滚动轴承/油脂润滑  g)转速范围：0～1500r/min  h)最大加减速度：±3m/s2  i)电惯量响应时间：50ms  1.13转速传感器：类型：旋转编码器;脉冲数：1024P/R ;数量：1个  1.14扭矩传感器：  a)类型：高刚性轴扭矩传感器  b)▲扭矩范围：0～±600N ·m  c)测量精度：±1%F.S.  d)数量：1个  e)扭矩校正臂：816mm(根据实际情况) f)扭矩校正砝码：1套  f)扭矩校正砝码：100kg1.1.5重复性＜0.5%；  1.15 DC电流0～300A传感器测量0.5%  1.16 DC电流0～150V传感器测量0.5%  1.2冷却风跟随系统：  ▲1.2.1 电机功率：22kW  ▲1.2.2风速：5～150km/h。  1.2.3出风口截面积：≥0.4m²。  ▲1.2.4冷却风速跟踪误差：±5km/h。  1.2.5出风口增加栅格，保证风速均匀。  ▲1.2.6控制风机跟踪风速以及手动、自动的切换  1.3测量和控制系统：  1.3.1道路阻力控制系统  ▲a)控制方式：道路模拟方式：恒转速方式，恒扭矩方式  b)阻力设定依据：模拟实际路试阻力法、  国Ⅱ、国Ⅲ、国IV阻力设定法、 欧Ⅲ、欧IV、欧V阻力设定法、 EPA阻力设定法、  c)阻力设定方式：公式法、速度-时间设定法  d)阻力设定存储：根据不同车型或车重存储设定的阻力，并方便调取  ▲e)车速：0～150km/h  ▲f)行驶阻力：0～2100N  g)滑行测量步距：各个车速的±5km/h  h)摩擦测定修正：滑行法自动修正  ▲i)惯量设定范围：100～600kg  1.3.2操作单元：  a)测功机启动  b)测功机停止  c)测功机报警/复位  d)风机启动  e)风机停止  f)风机报警/复位  g)控制部启动  h)紧急停止  i)手动调节  1.3.3性能测试软件  测试软件集成在底盘测功机的计算机中，可满足国Ⅱ、国Ⅲ、国IV,欧Ⅱ、欧IⅢ,欧IV,欧V以及EPA等多种测试标准，选择不同的测试 标准均能完成以下测试功能：  (1)起步加速性能测试  (2)超越加速性能测试  (3)爬陡坡性能测试  (4)爬长坡性能测试  (5)滑行性能测试  (6)最高车速性能测试  (7)驱动轮输出功率性能测试  (8)可正向、反向加载轮毂负载，以及调节轮毂转速  (9)可校核测试过程中的设备的机械损失  (10)车速里程表校核：可设定里程记录数值，在车辆行驶固定里程后 校核仪表里程值偏差；  (11)车速校核：将转鼓加载到指定车速校核仪表车速。  二、配置  2.1 转鼓和测功系统：1 套；  2.2 冷却风跟随系统：1套 ；  2.3 测量和控制系统：1套。 |
| 43 | 单相高精度功率分析仪 | 1台 | 1.测量通道：单相  2.测量参数：电压U、电流I、有功功率P、无功功率Q、视在功率S、功率因数λ、相位角Φ、电压频率f、电能量Wh、电能量计时Time、总失真度THD  3.接线使用：1P2W(单相2线)  4.输入阻抗：电压：约2MΩ，电流直接输入：约10mΩ (20A规格)，电流传感器输入：约100kΩ  5.AD采样速率：约100kS/s  6.满量程峰值因数：3  7.电流规格：20A  8.电压额定量程：15/30/60/100/150/300/600/1000\*[V]，\*1000V满量程峰值因数为1.5  9.电流额定量程：100m/200m/500m/1/2/5/10/20\*[A]，\*20A最大量程满量程峰值因数为1.5  10.电流额定量程：（传感器输入）50m/100m/200m/500m/1/2/5/10[V]  11.电压/电流精度范围： (1%～110%)\*×量程，\*电压1000V量程、电流20A量程精度范围为(1%～100%)×量程  12.功率因数范围：±(0.001 ～ 1.000)  13.电流测量精度：  DC：±(0.1%×示值+0.2%×量程)  0.5Hz≤f＜45Hz：±(0.1%×示值+0.2%×量程)  45Hz≤f≤66Hz：±(0.1%×示值+0.1%×量程)  66Hz＜f≤1kHz：±(0.1%×示值+0.2%×量程)  1kHz＜f≤10kHz：±({0.07×f}%x示值+0.3%×量程)  10kHz＜f≤100kHz：±(0.5%x示值+0.5%x量程)，±[{0.04×(f–10)}%x示值]  14.电流扩展不确定度：0.10%  15.有功功率测量精度：  DC ±(0.1%×示值+0.2%×量程)  0.5Hz≤f＜45Hz：±(0.3%×示值+0.2%×量程)  45Hz≤f≤66Hz：±(0.1%×示值+0.1%×量程)  66Hz＜f≤1kHz：±(0.2%×示值+0.2%×量程)  1kHz＜f≤10kHz：±(0.1%x示值+0.3%x量程)，±[{0.067×(f–1)}%x示值]  10kHz＜f≤100kHz：±(0.5%x示值+0.5%x量程)，±[{0.09×(f–10)}%x示值]  16.功率扩展不确定度：交流功率0.18%，直流功率0.15%  17.有功功率测量范围：2.2mW～4.4kW@220V，PF=0.01～1  18.有功功率分辨力：0.1mW  19.频率测量范围：DC，0.5Hz ～ 100kHz  20.频率测量精度：±0.1%×显示值  21.频率扩展不确定度：0.20%  22.谐波测量：11Hz ～ 600Hz，1～50次谐波含量，总失真度  23.电能测量范围：0～99999MWh (分辨率：1mWh/0.01mAh)  24.电能测量精度：±(0.1%×显示值+0.1%×量程)  25.电能扩展不确定度：0.20%  26.电能计时：999时59分59秒  27.滤波器功能：500Hz、5.5kHz电压线路、电流线路和频率滤波  28.变比范围：1 ～ 50000  29.数据更新周期：100m / 250m / 500m / 1 / 2 / 5[s]  30.报警功能 5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 上限、下限、门限设定  31.控制接口：标配：RS-232； 选配：RS-485；GPIB  32.外形尺寸： 约213(W, 前塑壳)×88(H, 前塑壳)×380(D, 含接线柱) mm  33.开口尺寸： 约210(W)mm×85(H) mm  34.底脚高度： 约15 mm  35.整机重量： 约3 kg  36.整机功耗： 约10VA |
| 44 | 陶瓷纤维马弗炉 | 1台 | 1.控温范围：最高1200℃  2.控温精度：±1℃  3.温度分辨率：1℃  4.升温时间：≤30分钟  5.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6.炉膛体：多晶莫来石纤维  7.加热器：镍铬铝合金丝 0Cr27AL7Mo2  8.加热功率：3kW  9.控制方式：使用微型电脑PID控制加热器输出  10.显示方式：双行LED数字显示  11.定时：0-9999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12.运行功能:定值运行、定时运行、自动停止、预约启动  13.程序模式:单段运行  14.传感器:K型热电偶  15.附属功能:校正功能 门控功能  16.安全装置:过流漏电开关  17.炉膛尺寸:约200mm×300mm×120mm  18.外形尺寸:约520mm×620mm×690mm  19.外包装尺寸:约680mm×777mm×806mm  20.内容积:约7L  21.电源:AC220V 50Hz |
| 45 | 砂尘试验箱 | 1台 | 工作尺寸：约1000mm×1000mm×1000mm  温度范围：RT+10～70℃  金属筛网标称线距：50um  线间标称间距：50um  满足标准：IP5X、IP6X  电源：380V  总功率：3kW |
| 46 |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 1台 | 工作尺寸：约400mm×500mm×500mm  温度范围：-40～150℃  湿度范围：20～98%RH  电源：380V  总功率：5kW |
| **商务要求** | | |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 质保期 | |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货物（易耗品除外）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分项设备有质保期要求的按其要求。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1.售后技术服务包括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现场培训2～3名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等，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实施项目所必须的售后技术服务。分项设备要求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技术人员培训的，按其要求执行。  2.设备出现故障后，中标供应商负责需要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48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3.软件在维保期内免费维修及完善性升级  4.投标文件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措施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其它要求 | |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中的每项指标要求，如实逐项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款分2笔支付：第1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2笔，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采购人第一次付款，中标供应商无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采购人第二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总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 | |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之日起满1年，期间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经中标人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办理退保函手续。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思贤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 |
| 验收标准 | | 1．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  货物类：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服务类：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技术需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5）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还必须负责完成原有所有旧的货架及物流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重新部署安装、集成、调试并能整体通过测试顺利运行，运行顺畅才作为最终验收。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其他说明**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第16项货物“全自动凯氏定氮仪”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并提供原厂商或中国大陆有效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42 项产品： 底盘测功机 。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8.4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优先、商务评分高优先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5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6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2024年6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  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  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无模板的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留存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35 |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之日起满1年，期间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经中标人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办理退保函手续。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联系电话：0771-3949215  通讯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28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48622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70号（广西农业机械研究院内）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3室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7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5331539 |
| 4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如对应分标代理服务费不足陆仟元的，按陆仟元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1229300032105  开户行行号：102611011101 |
| 41.1 | 解释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需求和配置、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或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九、其他事项

40.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40.2条规定收取。

##### 40.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 500～1000万元 | 0.8% |
| 1000～5000万元 | 0.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包括分项预算）**。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维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或“★”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或“★”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审复核**

6.1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 1 | 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30 |
| 2 | 技术分（满分60分） | （1）货物综合质量、性能分(满分25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15分（包括招标文件允许的负偏离），采购需求中带“▲”的技术指标或参数明显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指对货物性能有显著提升）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项技术指标或参数得1分，满分10分。注：技术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 25 |
| （2）考核的产品（指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审批手续的产品和核心产品）资料及证明文件分（本条款仅针对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参数配置的佐证材料作评分），满分10分  一档：提供考核的产品中的核心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或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等），能佐证采购需求参数，得5分  二档：提供全部考核的产品资料（如厂家提供的彩页或厂家出具的参数证明等），能佐证采购需求参数，得10分 | 10 |
| （3）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承诺：设备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3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24小时内故障无法修复的，需要立即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二档（10分）：满足一档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2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2次），提供保修期内维修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列表，且人员专业配置结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5分）：满足二档的前提下，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承诺1小时内、明确定期维护措施（定期上门维护服务时间为不少于一年4次），且在12小时内不能修复故障设备的能立即提供同档次设备或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承诺保证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掌握维护保养及基本维修技能等情况。 | 15 |
| （4）技术培训，满分10分：  一档（5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有培训内容和培训措施、培训流程、培训人数等内容。  二档（10分）：培训服务方案有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措施、培训流程、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等内容，提供培训教材，配置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培训师资。 | 10 |
| 3 | 商务分（满分10分） |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同类或类似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业绩（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签订的合同首页、配置清单关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提供一份合同得1.5分，满分9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得1分。 | 10 |
| **总得分=1+2+3** | |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得分高优先、商务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4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 购 计 划 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和价格具体详见乙方开标一览表。

2.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费，如有）；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年（自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此标准的，以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如有，可另附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条件：合同款分2笔支付：第1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首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2笔，所有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甲方第一次付款，乙方无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总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之日起满1年，期间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够满足甲方需求且未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经乙方提出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办理退保函手续。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六条要求，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需求偏离表；

6.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5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5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的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年 月 日

**6.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  报告 | 用户  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 ，合计 项。 **（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类似项目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及账号：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如有）、国别及制造商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4.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人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